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共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管理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

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能力。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2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开展审前沟通，确保其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2026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执行阶段重要事项再次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资料初稿；2026年4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并提出了专业指导建议。

（五）2026年4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2025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前的沟通，并在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对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